

第十四章：古代相关名词解释

科举制度——科举是古代封建统治者选拔人才资源而设置的一种考试制度。是让读书人参加的人才选拔考试，也是学而优则仕的一种制度。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，所以叫做科举。具有分科考试，取士权归于中央所有，允许自由报考和主要以成绩定取舍三个显著的特点。科举制从隋朝大业元年（605 年）开始实行，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 年）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，经历了 1300 年。

乡试——科举三级考试之一，属初试，考中者称“举人”，可参加次年在京城举行的会试。每省有规定的录取名额。

会试——科举三级考试之一，即各省举人会集京城参加考试，中选者称“贡士”。考中贡士者，资格参加殿试。

殿试——殿试是科举考试中的最高一级考试。有皇帝亲自于殿廷内主持。考试内容为事务策，或由皇帝亲自出题考试，或由翰林官代拟。中试者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为状元、榜眼和探花，二甲均赐进士出身，三甲均赐同进士出身。

进士——由贡生经殿试考中者为进士，专指殿试合格之人。进士可以当县官（七品），有时只要有空缺，举人也可以补当七品官。

贡士——由举人经会试考中者为贡士。

举人——经乡试考中者为举人，作为一种出身资格。

武举——即武举人，相当于当今的将军。

岁贡——科举制度之一，即每年或两三年从府、州、县生员中挑送一些成绩优异的廪生升到国子监读书，被选中后即成为“贡生”。

廪生——明清两代称由公家给以膳食的生员为廪生，又称廪膳生，是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。明府、州、县学生员最初每月都给廪膳，补助生活。名额有定数，明初府学四十人，州学三十人，县学二十人，每人月给廪米六斗。清沿其制，经岁、科两试一等前列者，方能取得廪名义。名额因州、县大小而异，每年发廪钱银四两。廪生须为应考的童生，必须保证无身家不清及冒名顶替等弊。

贡生——经考选升入京师国子监读书的生员，成为贡生。类似于当今的考入清华大学或北京大学。意为将人才贡献给皇帝。

拔贡——每六年或十二年考选一次，每府学 2 名，州、县学各 1 名，由各省学政从生源中考选，报送入京，称为“拔贡”。经过朝考合格，可以充任京官、知县或教职。

监生——在国子监读书的学生。为入仕途径之一。

庠生——古代学校称谓庠，故学校称为庠生。为明清时期科举制度中府、州、县学的学生。

太学生——太学指古代的大学，传授儒家经典思想之高学府。

秀才——府、州、县学的生员。

巡抚——安抚地方的特遣官员。明清时相当省级地方政府长官。

总督——清朝总督为地方最高地方长官。可管一至二三个省。

总兵——高级武官。无品级，无定员，遇到战事领兵出征。

知府——为府一级地方行政长官，总管州、县事务，相当今管辖县区的市长。

知州——地方行政长官，相当于省辖市市长。

州同——清代各州副职。相当今管辖县区的副市长。

知县——地方行政长官，相当于县长，分从六品、正七品和从七品。

县丞——协助县令处理一县之事，相当今副县长，正八品。

县邑——即采邑，古代诸侯封赐所属卿大夫作为世禄的田邑（包括土地上的劳动者）。

太守——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。相当今省辖市市长。

太尉——秦汉时期设置的官位。“三公九卿”中的“三公”指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太尉，太尉仅次于丞相，专掌武事，相当今国防部长。

廷尉——执掌法律，主审要案的大臣。相当于今最高法院院长。

吏部尚书——掌管全国文武官吏的考核赏罚，相当于今的人事部部长。

尚书令——参政大臣，综管政务、百官之长，相当于今行政学院院长。

中书令——掌管皇帝命令发布，相当于今“两办”秘书长。

督察院御史——古代最高监察机构，相当于今监察部部长。

刺史——相当于今的省（市）军区司令员。

车骑大将军——相当于今的元帅军衔。

通制——相当于今副省长。

推官——掌刑名，相当于今最高法院政策司司长。

主簿——掌管粮食、户籍的官员，相当于今粮食局局长或户籍局长。

诰封——皇帝赐爵或授官。明清时代制度，一品至五品以诰命授予，称为诰封。五品以下用敕命授予，称为敕封。